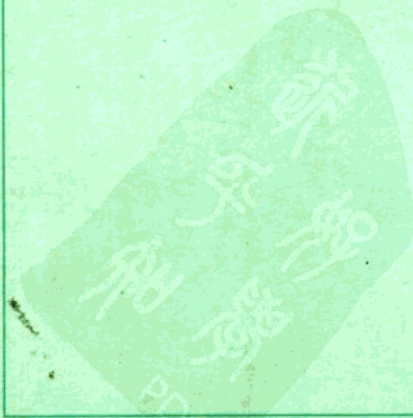




廣義宗教學

著 師法同大

刊叢珞瓊華天



天華瓔珞叢刊
廣義宗教學
著 大圓法師

■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初版

廣義宗教學

■ 著作者：大同法師

■ 發行者：李雲鵬

■ 出版者：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路二三一號二樓
電話：八三二八七六六・八三二六七七七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一二〇八號

■ 印刷者：七海印刷有限公司

■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一六七九號

■ 基本定價：平裝壹元貳角六分



■ 天華環路叢刊之(6)

■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16.70

序

宗教爲人精神寄託之所，凡人受環境之變化，或求宇宙人生之真理，必有求於宗教，故宗教爲人生活要素之一。人生有美感時，必求宗教，於舒適時，必求宗教，於痛苦時，必求宗教。宗教能統一人民之意志，調和人們之性情，發展人民之上進心，更能濟禮義刑法之不足。蓋禮義教民以爲善，刑法止人以作惡，然禮義僅可表現於一時，不可保持於永久，刑法可以懲戒於已然，不可防範於未然，宗教則不然，明以因果善惡之理，使人民改惡向善，知惡不爲，知善勇爲。

學者大同，年少英俊，博學多才，近數年來集百餘種各宗教之書，精究勤思，將宗教與人生、社會、國家、文化、科學等關係，發揮殆盡，邇來更由中國宗教徒和平建國大同盟發行於世，使人對於宗教更有另一種新看法云。

自序

宗教爲建國之原素，文化之始祖，教育之先鋒，國家無宗教，則不能統一人民，人民無宗教，則不能統一意志。故梁任公先生曰：「無宗教則無統一，無宗教則無希望，無宗教則無解脫，無宗教則無忌憚，無宗教則無魄力。」斯言尙矣。故欲人民能統一，前途有希望，心靈得解脫，政治能優良，文化能發達，教育能普及，環境能善美，國家能強盛，則不可無宗教。故世界上，每一民族，有一民族之宗教；每一國家，有一國家之宗教。雖科學昌明之世，亦不能抹殺之。

且宗教能磨礪偉大之英雄豪傑，陶冶治國平天下之人物，徵諸歷史，斑斑可考；若克倫威爾之改造英國，維廉濱之開闢美洲，首創北美合衆國之華盛頓，解放黑奴之林肯，其所以蹈白刃而不退，視生死若鴻毛，成偉大之事業，爲英雄豪傑者，宗教思想有以致之也。由此觀之，宗教之不可廢也明矣。

吾於數年之間，研讀各宗教之書，將宗教之定義、起源，及與人生、家庭、社會、國家、政治、教育、學術之關係，分三十章說明之，名之曰廣義宗教學。但余學無所師，非敢有所著述，今茲所陳，乃一得之愚，聊爲貢獻於國人而已矣。至於敘述各宗教之歷史及教義，他書皆已明之甚詳，本書未之敘也。

釋大同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上海

廣義宗教學

目 錄

序	一
自序	一
第一章 宗教之定義	一
第二章 宗教之起源	六
第三章 宗教之構成	一
第四章 宗教之分類	一六
第五章 宗教之變遷	二一
第六章 宗教之義務	二五
第七章 宗教之將來	二八
第八章 宗教之進退	三一

第九章	宗教與人格	三四
第十章	宗教與心理	三七
第十一章	宗教與道德	四三
第十二章	宗教與孝道	四八
第十三章	宗教與信仰	五五
第十四章	宗教與祈禱	六一
第十五章	宗教與神話	六八
第十六章	宗教與巫術	七一
第十七章	宗教與象徵	七四
第十八章	宗教與人生	七七
第十九章	宗教與家庭	八一
第二十章	宗教與社會	八六
第二十一章	宗教與國家	八九
第二十二章	宗教與民主	九四
第二十三章	宗教與文化	九八

第二十四章	宗教與科學	一〇三
第二十五章	宗教與哲學	一〇九
第二十六章	宗教與政治	一一三
第二十七章	宗教與法律	一二六
第二十八章	宗教與教育	一二四
第二十九章	宗教與美術	一三〇
第三十章	宗教與醫學	一三五

第一章 宗教之定義

第一節 宗教之立名

欲研究宗教學，首先要明白宗教名詞之來源，宗是什麼？教是什麼？宗教合起來又是什麼？宗教不是宗派教義，更不是日本人所單指的佛教，美國人所單指的耶穌教。宗教這兩個字，英文是 Religion 是表現人們信仰的象徵。後來由日本人譯西文轉傳到中國，遂成爲一流行的名詞。在中國書經內有「禋於六宗」這就是「宗」字的淵源，易經內有「聖人以神道設教」，這就是「教」字的淵源。所以「宗教」在我國文字上的意義，不過一神多神的崇祀而已。既不足以概括無神的佛教，及介乎有神無神之間的儒教，又未能包括宗教的神契經驗及倫理行爲。若求中國辭書中足與 Religion 相當之名辭，惟老子道德經中之「道」字可以充數。「道」兼有體用兩方面，而 Religion 亦具宗旨及方法兩面；「道」，可以完全表現出個人與宇宙本體的臚吸關係，同時亦不遺落個人對於社會的活動及適應。如以此「道」字代爲「道教」的專用品，移而用以代新譯

Religion 很容易引起許多誤解，所以我們可將「宗」字釋為主義，教字釋為道理，人所信仰的一種主義的道理，就名宗教。

第二節 宗教之定義

一、說明宗教定義之艱難：

我們知道了「宗教」二字的解釋，也可以知道「宗教」二字的意義。但主義信仰，是由於理智的認識，人們的理智有淺深的不一，對於信仰的認識，當然也有優劣的不同。因此我們來確定宗教之定義，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歷來研究宗教的學者，無論是哲學者，或歷史學者，對於宗教的定義，是各有各的見解，據說對於宗教所下定義之多，有千餘種的不同。這種宗教好像是宇宙人生的謎語，各學者就是猜謎的人，若對宇宙人生不能充分了解的人，對宗教是很難下定義的。

二、略舉宗教定義之種類：

古今中外，許多學者，對於宗教所下的定義，約略可考者很多，我現分為兩類——

(一) 認宗教為理智信仰者：

英國哲學家彌勒說：「宗教的特質，是最超無上的東西，若要達到這個理想的事物外，應該還要向他接着十二分熱心的虔誠和志願吧！」

英國哲學家喀亞德說：「所謂宗教者，不外是對於宇宙人生究極態度的表示。」

英國博物學家赫胥黎說：「所謂宗教者，是尊重理想的倫理，而為現實人生的理想。」

哈佛大學教授懷海德說：「宗教即以信念的力，使內部清淨。宗教是由人們的自身永遠為事物本性中的東西，成為人們內生活的技術和理論。」

美國宗教心理學家詹姆斯說：「人間宗教的定義，是最廣泛的，我們祇對於所感覺到的人間的根本真理，和我們的態度，好像是一視同仁的……就是宗教。」

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克路泡特金說：「宗教是熱望着建設良美的新社會的組織。」

德國社會學者特恩尼斯說：「宗教便是社會的本質，但在實際上層次發生的戰爭，都含着有二重質：第一是有政治上的勢力作用，第二便是屬於倫理。」

德國哲學家菲希特說：「宗教便是意識中的道德，我們的識而為其因，便成神明的基礎。」

日本土屋詮教說：「宗教是為人們最高的理想，而熱望著務必到達的大道。」

中國佛學家太虛說：「所謂宗教，本之原來之語意，應但稱為教，如中國言儒釋道三教等。教即宗教，故佛教耶教等為宗教。而教皆有自心脩證及教化他人之兩方面，個人自心脩證之實際曰宗，而本之以教化他人者曰教。」

我們把上面的十二種宗教定義，總合起來就是說：「宗教是超人間的一種理想，從這理想而

去覺悟人生，契證宇宙真理的，並沒有神秘和迷信的色彩，而是理智的上乘，促進人生進化的，不是麻醉人生的東西，而是清醒人生的良藥。」然而後來為什麼人說宗教是迷信，是麻醉人的東西呢？這是有一般人，把宗教看得神聖秘密的緣故，或看作是人類以外的東西。

(二) 認宗教為非理智信仰者：

法國宗教哲學家薩巴提爾說：「宗教因為靈魂上的煩惱，依屬於自體，及其命運上和一種神秘力結合，交通所謂意識及意志關係。」

法國宗教家魯維爾說：「宗教有神秘的精神，支配人和自己及世界的一切。」

德國哲學家福來德勸說：「宗教是由虔信的綫條，作人和神的結合。」

德國哲學家康德說：「能夠認識我們的義務和神的命令便是宗教。」

中國教育家舒新城說：「宗教是由於人類自卑感情所生的信仰，認定神底存在，而以直覺與神交通，謀生活上安慰與勵勉。」

中國鄧叔耘說：「宗教是關於聖神事物的信仰，與儀式的一個連帶體系。這些信仰與儀式的功用，是聯合所有的信徒，於一個精神的集團——教會——中間。」

中國劉伯明說：「超現實世界，入理想世界，所根據的為人的精神，為人的共同趨向。」

中國梁漱溟說：「所謂宗教都是以超絕於知識，而謀情意方面安慰和勵勉的。」

中國陸志韋說：「人不能使其寶貴生命，入於或然或不然的一途，故有宗教。」

日本內山正如說：「信仰宗教是兩方面，一種是信幽界之存在，一種是神人關係的觀念。」

以上這幾種說法，大概說宗教是一種神秘性的信仰，這種信仰在人間是有最大的力量。神作了人類信仰的中心，人類社會就完全受着神的支配，甚至認宇宙都是神所創造的，所以這些學者，都認宗教為非理性的信仰。

三、總結宗教之定義：

我們從上面兩派學者認宗教為理智非理智的說法，對於宗教，就有兩種認識：一種謂宗教是啓發人類理智的信仰，是使人證驗宇宙真理是真實不謬的。一種謂宗教是啓發人類感情的信仰，是信奉人以上有萬能獨一之神。由前者之說，宗教能增進人類的智慧，啓示人類理智的生活，這是自動的信仰。由後者之說，宗教是希望神的提拔，信仰獨一的神即可得救，這是被動的信仰。然人往往一說到宗教，便以為是感情的，宗教固不能離感情，然必先有着最高的理智，才能產生最偉大的宗教，因此我們可下一宗教之定義：「凡宗教必有教主、教徒、教會、教義及戒條與儀式的混合物，是人類理智及感情發展的信仰，這種信仰能令人的意識得到安慰，引為得到純善的才是宗教。」

第二章 宗教之起源

第一節 略說宗教之起源

世界爲什麼有宗教？宗教因何而生起？這些問題是研究宗教學的人，不可不知道的。關於宗教的生起，古代的哲學家，也曾有人解答過，但他們的理論全是主觀的，不爲科學家所取。我們知道宗教的發生，是有時間與空間兩方面的：時間方面，就是宗教歷史的演變，空間方面，就是宇宙的崇拜。古時的人民，根本無所謂宗教不宗教，不過是自然的崇拜而已。所以陳獨秀先生論宗教的發生說：

「古代人民大概是崇拜自然教的：一種是崇拜太陽的，一種是崇拜火的，一種是崇拜動物的，其餘還有許多，不過這三種崇拜，是最重要的宗教，現在約略說一說——

「爲什麼要拜太陽呢？古時人民看了太陽，以爲彼的光大極了，怎麼彼一來，全世界都被彼照到，彼一去，全世界都因而黑暗呢？彼底力量大極了，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因此就生出一種可愛又可怕的思潮，於是就發生要崇拜彼底心了。」

「爲什麼要拜火呢？古時人民並不用火燒飯煮菜的，又不是點燈的，他們看見火光，心裏生出許多快感，以爲火真好看極了，最好的東西便是火了，而且猛獸看見了火光，就要逃避的。因此人們可以生存，不被猛獸所殺。他們又以爲火光的力量是最大的，他因火有一、美觀，二、抵禦猛獸二種用途，於是就崇拜彼了。波斯教就是崇拜火的宗教，現在還存在著呢？」

「爲什麼要拜動物呢？古時人民沒有防禦猛獸橫暴的法子，常常被猛獸所殺，所以他們承認猛獸底力量大得很，沒有人可抵禦的，實在非常可怕。他們又看見許多禽獸的羽毛，非常美麗，非常可愛，因此他們就生了崇拜心。」

第二節 廣說宗教之起源

以上是陳獨秀先生解釋宗教發生的原因，我們知道他這一種解釋，是以社會學者的眼光來解釋的，是解釋的原始宗教，我們還應當以理論來建立整個宗教的起源，我們看到宇宙無邊，世界無量，在現在科學發達的時候，尚不能完全用理智來解決一切的問題，何況當初民智未開的時候呢？古時人民對於自然界的種種現象，如風雨雷電；人事界的種種變遷，如生老病死；都要求相當的知識，於是各用各的修證方法以求了解，創各種學說以爲發明，因此宗教之義便產生了，所以我以爲宗教的起源有下列數種原因：

一、宇宙真理的尋求：

生存宇宙間的人類，因感到宇宙自然界的偉大、神秘、奧妙、不能明白他的真面目，同時存在宇宙間的萬事萬物，又是形形色色的紛紛不一，所謂：「彼突然倚空者謂之山，渺然際空者謂之海，昭然當空者謂之日月，油然浮空者謂之煙雲，玄黃相離者謂之天地，渾沌渺冥者謂之太空，此素人日見者也，然山胡爲廣博？太空胡爲冥冥？豈不大可怪耶？」這天地造物之奇，生活之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真令人莫名其妙，這種疑惑，多數人都是回答不出來，因而不尋求宇宙萬物的真理所在，來解決衆生之迷，所以就有大乘佛教的產生。

二、人生環境的變化：

人生的環境，轉變無常，古有詩曰：「天上浮雲如白衣，斯須改變成蒼狗。」這就是譬喻世事環境的變化。又云：「翻手作雲覆手雨，紛紛輕薄何須數。」這就是形容人情的反覆無常。所以人常常說：「滄海變桑田，華屋成山邱。」環境的轉變，時好時醜，人生的轉變，時苦時樂，這時的境遇和人事，與那時境遇和人事，完全不相同。彼以爲苦者，此以爲樂；此以爲樂者，彼以爲苦；此以爲合理者，彼以爲犯法；彼以爲合理者，此以爲犯法；就是一個人的性情，也有前後的轉變，一切人生社會的因果差異，千變萬化，朝三暮四，此善彼惡，究竟是從何而變化的呢？由那一個在主宰呢？他們覺得這也不是人所能解答的，因此也就有宗教信仰的產生。